

# 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 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

##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Y110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2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三、 本项目采购内容.....	6
四、 本项目技术要求.....	6
五、 本项目商务要求.....	11
六、 报价要求.....	13
七、 付款方式.....	13
八、 附件（另附）.....	14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15
一、 总 则.....	18
二、 招 标 文 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5
六、 质疑.....	2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b>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35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45
一、 自查表.....	47
二、 资格性文件.....	51
三、 商务部分.....	62
四、 技术部分.....	66
五、 价格部分.....	68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7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Y1101）。欢迎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Y1101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元）
1	除臭系统	1	组	2,100,000.0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函》自行前往购买：

（1）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加盖公章并附有受托人身份证（携带原件核对）的委托书原件（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即可）。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9号一座607。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只接受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涌南路10号2楼开标室

###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34号2楼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33709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9号一座6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66330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三水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投资建设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该中心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64 吨/天，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为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拟采购一组除臭系统，收集处理恶臭气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元）
1	除臭系统	1	组	2,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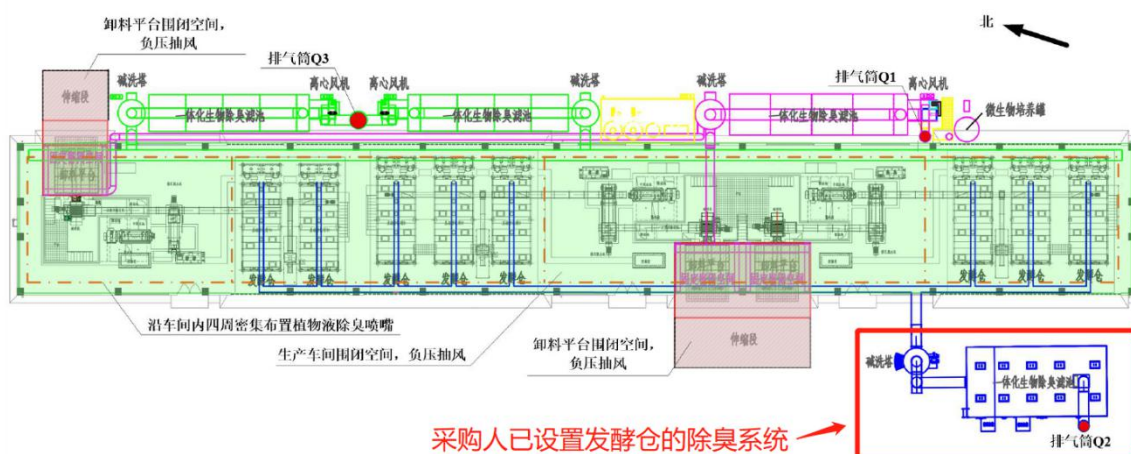
## 四、本项目技术要求

### 1、本项目除臭工艺

本项目高浓度区卸料平台恶臭气体经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处理效率不低于90%），通过15m排气筒Q1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0.95m，处理风量为25000m<sup>3</sup>/h。

低浓度区（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拟进一步设置为整体负压围闭空间，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的恶臭，以及高浓度区无组织散逸的恶臭收集起来，收集效率不低于90%。恶臭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设计总抽风量70000m<sup>3</sup>/h。恶臭分别处理达标后，汇合到一个15m排气筒Q3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1.4m。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料平台、破碎、挤压脱水、高温好氧发酵、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以及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产生的恶臭气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污染物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Q1 卸料	恶臭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		0.33	
		甲硫醇	/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Q3 低浓度区域	恶臭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		0.33	
		甲硫醇	/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生产全过程	恶臭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新扩改建 二级厂界标准 值
			硫化氢	0.06		/	
			甲硫醇	0.007		/	

####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参数一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Q1	卸料	23	-32	0	15	0.95	25000	25	2007.5	正常	0.021	0.008	0.00002
Q3	低浓度区域	1	26	0	15	1.4	70000	25	8670	正常	0.0031	0.0009	0.00003

####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参数一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	生产车间	0	0	1	90	12	-15	2	8760	正常	0.0055	0.00196	0.000042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通过车间窗户以及车间进出口散逸出去，本处面源排放高度取2m。

###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dB(A)] (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 4、污染控制

(1) 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使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控制建设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

## 5、平面布置

车间内主要设置前处理区(卸料平台、破碎机、挤压脱水机)、输送设备(两级刮板输送机)、发酵设备(生物发酵反应器及总电气控制柜)，其中前处理区中的破碎机位于相对标高±0.00地坪以下的预处理设备安装坑中，脱水机位于坑外，破碎机出料经一级刮板输送机输送至脱水机，挤压脱水机产生的废水与清洗废水，自流进入废水预处理区，然后经泵提升至驿岗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挤压脱水机出料经由倾斜安装的二级刮板输送机，输送至水平设置的双向螺旋输送，通过控制电流使电机正反转，以分别向不同生物发酵反应器进料。

不同生物发酵反应器间隔1.45m平行布置，出料端靠近车间大门方向。发酵反应器进料端尾部分别设置1座引风机，通过设置在生物发酵反应器侧壁的引风管道系统，经由引风机，将高湿、高恶臭污染物质的气体送至除臭设备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生物发酵反应器底部设置污水排放管，通过自流形式，进入位于设备布置坑中的隔油/沉淀/调节池。

项目车间位于驿岗污水厂的中部，整体远离周边的敏感点，与敏感点间间隔了空地、林地等，尽量避免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餐厨垃圾的处理要求，人、物尽量分流，防止交叉，结合地形特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核心组成环形通道，混凝土硬化，道路宽度3m。项目内设1个主要出入口，生产车间设有3个垃圾运输车辆卸料出入口、3个人流出入口和货物出入口。整个项目平面功能布局合理，清洁与污染分离。

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件。

## 6、本项目主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b>除臭系统</b>				
1	引风管道系统	Φ=200-700mm	m	240
2	排气筒	H=15m, 井字架, 碳钢结构	套	2
3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额定处理风量: Q=25000m <sup>3</sup> /h, 级配火山岩、塑料鲍尔环和活性炭填料, 带就地控制柜; 自带低噪离心引风机, 自带消音、隔振设备基础	套	1

4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额定总处理风量：Q=70000m <sup>3</sup> /h，级配火山岩、塑料鲍尔环和活性炭填料，带就地控制柜；自带低噪离心引风机，自带消音、隔振设备基础	套	1
---	-----------	---	---	---

## 7、具体要求

### (1) 垃圾卸料及分拣

垃圾卸料在生产车间的卸料平台内进行。在卸料期间，操作人员同时站在卸料平台两侧，人工通过分拣夹子将餐厨垃圾中偶尔掺杂的塑料袋等无机物杂质分拣出来。分拣废物放在垃圾桶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卸料平台单独设置为密闭空间，整个空间保持负压状态。进入卸料平台的门采用卷帘门，同时应在卷帘门上部设置风幕机，即射流空气幕，射流空气幕是通过贯流风轮产生的强大气流，形成一面无形的门帘，因此，亦称风帘机、空气风闸、空气门。起动风幕机，能把室内外的空气隔开，起到既出入方便，又能防止室内外冷热空气交换，同时，又具有防尘、防污染、防蚊蝇之功效，避免卸料平台臭味外溢。卸料平台的盖板一般情况下均处于关闭状态。

由于场地受限，本项目卸料平台密闭空间分为固定段（车间内，采用铝合金+透明阳光板进行密闭）和伸缩段（车间外道路处，由多组可保持平行移动的框架及连接框架的段接篷布组成，框架前后移动时可保持竖直平行，带动篷布展开合拢），中间以卷帘门分隔。平时伸缩段收缩合拢，方便人员、普通车辆的流动，而固定段一直保持负压抽风状态。需要卸料作业时，展开伸缩房，收运车进入，关闭入口。打开车间卷帘门，打开卸料斗盖板，收运车进行卸料作业。作业完毕，进行逆向操作（先冲洗收运车，然后关闭卸料斗盖板，接着打开卷帘门，收运车离开，关闭卷帘门，最后关闭伸缩房入口）。卸料作业期间，卸料平台需保持负压状态。

项目设2个卸料平台，大平台围闭尺寸约L×B×H=11.5m×10.1m×4.5m，小平台围闭尺寸约L×B×H=10m×5.8m×4.5m，均为单独密闭空间。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密闭空间的换气次数应在30次/小时以上，本项目综合考虑，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取30次/小时，则卸料平台的换气风量约11.5m×10.1m×4.5m×30+10m×5.8m×4.5m×30=23510.25m<sup>3</sup>/h，设计抽风量按25000m<sup>3</sup>/h计算。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通过15m排气筒Q1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0.95m。

### (2) 低浓度区域（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

餐厨垃圾的卸料以及处理均在车间内进行。其中卸料平台、垃圾处理设备为高浓度区。由于项目隔油池、储油池均为埋地池，带盖板。运营期间不需要揭开盖板，不属于敞开式水池；三相分离机整体设备基本呈密闭形式，出渣直接置于包装容器内，出渣完毕密封处理；出料口位于高温好氧发酵器的一侧，一般情况下出料口关闭，需要出料时包装容器对准出料口，出料完毕马上关闭。加上项目每天对车间进行清洁，相对来说散逸出来的恶臭源强不会太高。因此，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属于低浓度区。

对于局部高浓度区，如卸料平台拟单独密闭处理，实行强制抽排风，采取整体换气方式，将恶臭气

体收集，收集效率基本能够达到 90%；垃圾处理设备（如破碎机、挤压脱水机、高温好氧发酵器等）拟通过加盖密封并在关键产臭点上设置除臭风管的方式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将恶臭收集起来，收集效率基本能够达到 90%。具体集气方案详见前文。通过采取上述整体机械通风，局部除臭的方式，恶臭可得到有效的收集。

除上述高浓度区，生产车间其余区域可视为低浓度区。根据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拟进一步设置为整体负压围闭空间，拟收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恶臭以及进一步收集高浓度区散逸的部分无组织恶臭。车间总尺寸为长 90m×宽 12m×高 8.5m，总容积 9180m<sup>3</sup>，减去高浓度区域空间约 678m<sup>3</sup>，低浓度区域总空间约 8502m<sup>3</sup>。参考《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52-2014)，换气次数最高取 8 次/小时，则低浓度区域换气风量约 8502×8=68016m<sup>3</sup>/h，设计抽风量按 70000m<sup>3</sup>/h 计算。为保证处理效果，低浓度区域的恶臭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恶臭处理达标后，再汇合到一个 15m 排气筒 Q3 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1.4m。

### (3) 汇总分析

综上所述，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及排放方案汇总如下所示：

序号	处理单元		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高浓度区域	垃圾卸料	围闭空间，负压抽风，处理风量按 25000m <sup>3</sup> /h。收集后，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95m。	Q1
2	低浓度区域	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收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恶臭以及进一步收集高浓度区散逸的部分无组织恶臭。	围闭空间，负压抽风。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总设计抽风量为 70000m <sup>3</sup> /h。低浓度区域的恶臭分别处理达标后，再汇合到一个 15m 排气筒 Q3 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1.4m。	Q3

## 五、本项目商务要求

### 1、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质量原因导致损坏的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若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4、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 中标人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交付验收要求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措施内容	处理设施数量	排放口数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废气	碱洗塔+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2 套	2 个	排气筒高度 15m 氨 $\leq$ 4.9kg/h 硫化氢 $\leq$ 0.33kg/h 甲硫醇 $\leq$ 0.04kg/h 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厂界浓度 氨 $\leq$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leq$ 0.06mg/m <sup>3</sup> 甲硫醇 $\leq$ 0.007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通过具有环境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及环保局审核验收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或消声措施	/	/	边界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汇总表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单机) (距设备 1 米处)	主要代表设备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 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 置 (m)	治理措施	设计降噪 效果 dB (A)
吸排风系统	80~85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等	/	生产车间外	东南、西边界约 5m	减震、消声器	35
通风风机	80~85	通风风机	/	生产车间	东、东南、西北边界均约 5m	消声器	35

## 6、培训要求

-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并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 六、报价要求

- 1、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 且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设备预付款。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保留合同总额 5% 为质保金。
- 3、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 质保金。
- 4、结算方式:
  - (1) 服务费的支付,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2) 在结算时,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凭证;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八、附件（另附）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u>货物类</u>。</p> <p>2、开户名：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海蓝湾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44050166717100000288</p> <p>中标人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	现场考察	不集中举行
3	答疑会	不集中举行
4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如有）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b>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b>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者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
9	保证金汇入账户	<p>开户名：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建锋支行</p> <p>银行账号：44050166711000000411</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1	投标文件数量	<b>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b>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

		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4	确定中标人数量	1 家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6	公告发布/中标公示网址	<p>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sfzgs.com/">http://www.ssfzgs.com/</a>)</p> <p>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hengchengjian.cn/">http://www.zhengchengjian.cn/</a>)</p>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17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和 <b>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b>

---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合格的投标人

2.6.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7 偏离说明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7.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保密事项

7.1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认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1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4.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21.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21.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1.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一并提交。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4.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5.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5.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5.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5.4 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25.5 开标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5.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30.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0.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0.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八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3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2.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34. 授标与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出具书面评标报

---

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3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5.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质疑**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6.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8. 合同的履行

3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15 分、技术评分占 25 分，价格评分占 6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40. 评标步骤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40.1 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

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 40.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二：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表四：价格评审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40.3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40.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a.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b.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4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1.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2. 废标的情形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4. 保密事项**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44.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 实情况
资格 性 审 查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符合 性 审 查	<p>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p>	
	<p>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p>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3	质保期期限	在质保期为12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的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1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三：技术评审表（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除臭系统整体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臭系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	8

		<p>审：</p> <p>1、方案内容详细、清晰，系统设计合理、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得 8 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细、清晰，系统设计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较详细、清晰，系统设计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清晰，系统设计不合理、操作性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设备工艺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除臭系统工艺方案进行评审：</p> <p>1、工艺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高，工艺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强，得 6 分；</p> <p>2、工艺方案较完善、详细、可行性较高，工艺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较强，得 4 分；</p> <p>3、工艺方案不够完善、详细、可行性一般，工艺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清晰、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详细清晰、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详尽合理、可行性低，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可行性、合理性较强，</p>	5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可行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小计			25

**表四：价格评审表（60分）**

价格评审 (6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价格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60%) * 100</p>
---------------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Y1101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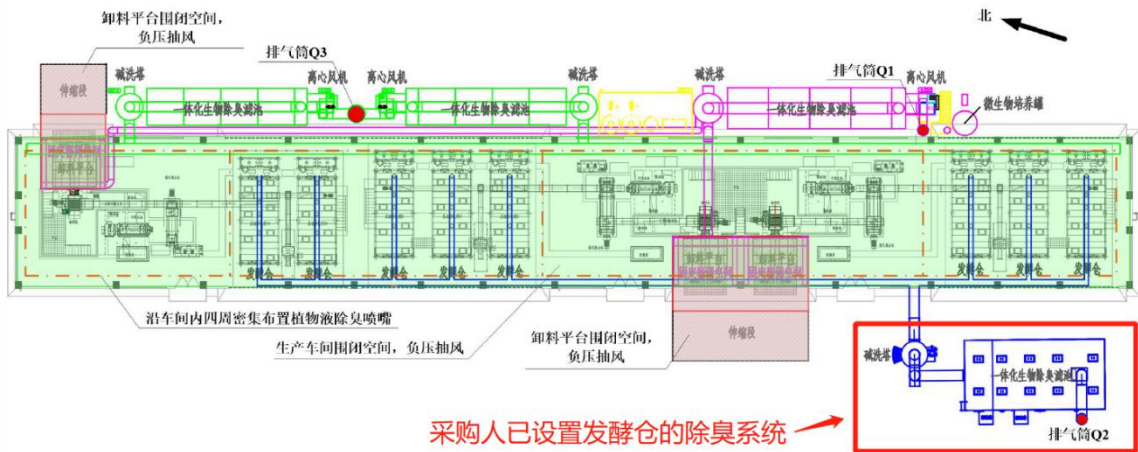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1、本项目除臭工艺

本项目高浓度区卸料平台恶臭气体经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90%），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处理效率不低于90%），通过15m排气筒Q1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0.95m，处理风量为25000m<sup>3</sup>/h。

低浓度区（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拟进一步设置为整体负压围闭空间，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的恶臭，以及高浓度区无组织散逸的恶臭收集起来，收集效率不低于90%。恶臭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设计总抽风量70000m<sup>3</sup>/h。恶臭分别处理达标后，汇合到一个15m排气筒Q3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1.4m。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料平台、破碎、挤压脱水、高温好氧发酵、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以及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产生的恶臭气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污染物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Q1 卸料	恶臭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		0.33	
		甲硫醇	/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Q3 低浓度区域	恶臭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		0.33	
		甲硫醇	/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生产全过程 恶臭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		/	
		甲硫醇	0.007		/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参数一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Q1	卸料	23	-32	0	15	0.95	25000	25	2007.5	正常	0.021	0.008	0.00002
Q3	低浓度区域	1	26	0	15	1.4	70000	25	8670	正常	0.0031	0.0009	0.00003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参数一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	生产车间	0	0	1	90	12	-15	2	8760	正常	0.0055	0.00196	0.000042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通过车间窗户以及车间进出口散逸出去，本处面源排放高度取 2m。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dB(A)](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污染控制**

(1) 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使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控制建设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标准。

**5、平面布置**

车间内主要设置前处理区（卸料平台、破碎机、挤压脱水机）、输送设备（两级刮板输送机）、发酵设备（生物发酵反应器及总电气控制柜），其中前处理区中的破碎机位于相对标高±0.00 地坪以下

---

的预处理设备安装坑中，脱水机位于坑外，破碎机出料经一级刮板输送机输送至脱水机，挤压脱水机产生的废水与清洗废水，自流进入废水预处理区，然后经泵提升至驿岗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挤压脱水机出料经由倾斜安装的二级刮板输送机，输送至水平设置的双向螺旋输送，通过控制电流使电机正反转，以分别向不同生物发酵反应器进料。

不同生物发酵反应器间隔 1.45m 平行布置，出料端靠近车间大门方向。发酵反应器进料端尾部分别设置 1 座引风机，通过设置在生物发酵反应器侧壁的引风管道系统，经由引风机，将高湿、高恶臭污染物质的气体送至除臭设备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生物发酵反应器底部设置污水排放管，通过自流形式，进入位于设备布置坑中的隔油/沉淀/调节池。

项目车间位于驿岗污水厂的中部，整体远离周边的敏感点，与敏感点间间隔了空地、林地等，尽量避免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餐厨垃圾的处理要求，人、物尽量分流，防止交叉，结合地形特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核心组成环形通道，混凝土硬化，道路宽度 3m。项目内设 1 个主要出入口，生产车间设有 3 个垃圾运输车辆卸料出入口、3 个人流出入口和货物出入口。整个项目平面功能布局合理，清洁与污染分离。

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件。

## 6、具体要求

### (1) 垃圾卸料及分拣

垃圾卸料在生产车间的卸料平台内进行。在卸料期间，操作人员同时站在卸料平台两侧，人工通过分拣夹子将餐厨垃圾中偶尔掺杂的塑料袋等无机物杂质分拣出来。分拣废物放在垃圾桶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卸料平台单独设置为密闭空间，整个空间保持负压状态。进入卸料平台的门采用卷帘门，同时应在卷帘门上部设置风幕机，即射流空气幕，射流空气幕是通过贯流风轮产生的强大气流，形成一面无形的门帘，因此，亦称风帘机、空气风闸、空气门。起动风幕机，能把室内外的空气隔开，起到既出入方便，又能防止室内外冷热空气交换，同时，又具有防尘、防污染、防蚊蝇之功效，避免卸料平台臭味外溢。卸料平台的盖板一般情况下均处于关闭状态。

由于场地受限，本项目卸料平台密闭空间分为固定段（车间内，采用铝合金+透明阳光板进行密闭）和伸缩段（车间外道路处，由多组可保持平行移动的框架及连接框架的段接篷布组成，框架前后移动时可保持竖直平行，带动篷布展开合拢），中间以卷帘门分隔。平时伸缩段收缩合拢，方便人员、普通车辆的流动，而固定段一直保持负压抽风状态。需要卸料作业时，展开伸缩房，收运车进入，关闭入口。打开车间卷帘门，打开卸料斗盖板，收运车进行卸料作业。作业完毕，进行逆向操作（先冲洗收运车，然后关闭卸料斗盖板，接着打开卷帘门，收运车离开，关闭卷帘门，最后关闭伸缩房入口）。卸料作业期间，卸料平台需保持负压状态。

项目设 2 个卸料平台，大平台围闭尺寸约  $L \times B \times H = 11.5\text{m} \times 10.1\text{m} \times 4.5\text{m}$ ，小平台围闭尺寸约  $L \times B \times H = 10\text{m} \times 5.8\text{m} \times 4.5\text{m}$ ，均为单独密闭空间。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密闭空间的换气次数应在 30 次/小时以上，本项目综合



考虑，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取 30 次/小时，则卸料平台的换气风量约  $11.5\text{m} \times 10.1\text{m} \times 4.5\text{m} \times 30 + 10\text{m} \times 5.8\text{m} \times 4.5\text{m} \times 30 = 23510.25\text{m}^3/\text{h}$ ，设计抽风量按  $25000\text{m}^3/\text{h}$  计算。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 Q1 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95m。

### （2）低浓度区域（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

餐厨垃圾的卸料以及处理均在车间内进行。其中卸料平台、垃圾处理设备为高浓度区。由于项目隔油池、储油池均为埋地池，带盖板。运营期间不需要揭开盖板，不属于敞开式水池；三相分离机整体设备基本呈密闭形式，出渣直接置于包装容器内，出渣完毕密封处理；出料口位于高温好氧发酵器的一侧，一般情况下出料口关闭，需要出料时包装容器对准出料口，出料完毕马上关闭。加上项目每天对车间进行清洁，相对来说散逸出来的恶臭源强不会太高。因此，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属于低浓度区。

对于局部高浓度区，如卸料平台拟单独密闭处理，实行强制抽排风，采取整体换气方式，将恶臭气体收集，收集效率基本能够达到 90%；垃圾处理设备（如破碎机、挤压脱水机、高温好氧发酵器等）拟通过加盖密封并在关键产臭点上设置除臭风管的方式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将恶臭收集起来，收集效率基本能够达到 90%。具体集气方案详见前文。通过采取上述整体机械通风，局部除臭的方式，恶臭可得到有效的收集。

除上述高浓度区，生产车间其余区域可视为低浓度区。根据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拟进一步设置为整体负压围闭空间，拟收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恶臭以及进一步收集高浓度区散逸的部分无组织恶臭。车间总尺寸为长 90m×宽 12m×高 8.5m，总容积 9180m<sup>3</sup>，减去高浓度区域空间约 678m<sup>3</sup>，低浓度区域总空间约 8502m<sup>3</sup>。参考《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52-2014），换气次数最高取 8 次/小时，则低浓度区域换气风量约  $8502 \times 8 = 68016\text{m}^3/\text{h}$ ，设计抽风量按  $70000\text{m}^3/\text{h}$  计算。为保证处理效果，低浓度区域的恶臭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恶臭处理达标后，再汇合到一个 15m 排气筒 Q3 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1.4m。

### （3）汇总分析

综上所述，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及排放方案汇总如下所示：

序号	处理单元		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高浓度区域	垃圾卸料	围闭空间，负压抽风，处理风量按 $25000\text{m}^3/\text{h}$ 。收集后，采用“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95m。	Q1

2	低浓度区域	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车间其他区域，收集出料工位、废油脂产生储存工位、三相分离机出渣工位等恶臭以及进一步收集高浓度区散逸的部分无组织恶臭。	围闭空间，负压抽风。通过“碱洗塔（化学喷淋）+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设备进行处理，总设计抽风量为70000m <sup>3</sup> /h。低浓度区域的恶臭分别处理达标后，再汇合到一个15m排气筒Q3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1.4m。	Q3
---	-------	---	--	----

#### 四、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质量原因导致损坏的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若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七、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八、交付验收要求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措施内容	处理设施数量	排放口数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废气	碱洗塔+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2套	2个	排气筒高度 15m 氨 $\leq$ 4.9kg/h 硫化氢 $\leq$ 0.33kg/h 甲硫醇 $\leq$ 0.04kg/h 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 标准值和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通过具有 环境检测 资质机构 的检测合 格报告及 环保局审 核验收
				厂界浓度 氨 $\leq$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leq$ 0.06mg/m <sup>3</sup> 甲硫醇 $\leq$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或消声措施	/	/	边界噪声，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汇总表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单机) (距设备 1米处)	主要代表设备	数量 (台)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 置(m)	治理措 施	设计降噪效 果 dB (A)
吸排风系统	80~85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等	/	生产车间外	东南、西边 界约 5m	减震、消 声器	35
通风风机	80~85	通风风机	/	生产车间	东、东南、西 北边界 均约 5m	消声器	35

## 九、培训要求

-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 2、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

## 十、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设备预付款。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保留合同总额 5%为质保金。
- 3、质保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质保金。
- 4、结算方式：
  - (1) 服务费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 (2) 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凭证；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佛山市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除臭系统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Y11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4.5 声明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没有为                   （项目名称）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合同终止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材质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2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且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1. 此表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 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还》上的账户信息退回我公司。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2. 投标人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我公司。



# \_\_\_\_\_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